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聪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聪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由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37 号）确认，公司发行 1,477,287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2,465.98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83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由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23号)确认,本次发行1,7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1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150198443600003771)。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于2022年9月28日由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账户账号信息不变。2022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由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加了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浙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99504000001120）。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由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账户账号信息不变。2022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由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增加了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

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23年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8月1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3771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62347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	3315019950400000112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20122000491740	0
合计		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2,465.98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20,002,465.98	
加：利息收入	129,092.88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1、职工薪酬	4,852,829.53	0.00

2、全资子公司职工薪酬	12,805,678.68	0.00
3、中介机构服务费	2,462,000.00	0.00
4、银行手续费（如有）	2,123.20	10.00
5、转入基本户的利息	8,927.45	8,927.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2、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8,449.80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职工薪酬	1,213,035.73	30,735.28
2、全资子公司职工薪酬	7,399,925.27	5,578,899.68
3、银行手续费（如有）	1,669.60	31.80
4、转入基本户的利息	3,819.20	3,819.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分别将 8,927.45 元、3,819.20 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销户，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